

國立中央大學 生命科學系
新購公用儀器使用權限、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要點

114.10.13 公共儀器委員會議通過

114.10.28 系務會議通過

一、使用權限

1. 本系公用儀器為全系共同使用資源，使用者須完成儀器管理負責教師或其指定人員所提供之完整教育訓練，方得使用。
2. 完成教育訓練並經負責教師認證者（以碩博士生或具備相當操作能力人員為主）列入合格使用名單，未列名者不得使用。
3. 出資參與儀器採購之計畫主持人所屬實驗室人員（以下稱「優先使用者」）具優先使用權。
4. 未出資參與儀器採購之計畫主持人所屬實驗室人員（以下稱「一般使用者」）具一般使用權。
5. 一般使用者限於上班時間內使用（假日及夜間不開放）；優先使用者得全日使用（含假日）。
6. 一般使用者得於繳交儀器使用費用後使用該儀器；其累積使用金額達一定金額（由出資教師共同訂定）後，得轉為優先使用者。

二、使用收費標準

1. 一般使用者以每小時計費方式收取使用費（請參見下表基準金額，惟實際金額得依儀器價值、耗材與維護成本由公用儀器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視後公告。）

編號	儀器名稱	儀器位置	收費標準 新台幣：元	管理老師
1	Luminex Muse 高效率細胞分析儀	S5-513	300 元/小時	吳沛翊
2	Bio-Rad ChemiDoc 螢冷光分析儀	S5-513	150 元/小時	吳沛翊

2. 優先使用者免收使用費，但仍須依實際使用比例負擔儀器之保養與維護費用。
3. 機器在正常使用下產生之維修及耗材費用，依使用比例原則由各實驗室分攤；一般使用者之分攤比例為優先使用者之兩倍。

三、使用規範

1. 合格使用者須依照儀器管理規定進行預約，原則上可預約當週及下週時段，每次預約時間以至少一小時、至多三小時為原則。
2. 若臨時無法使用，須於預約時段前取消預約。若超過預約時間且無其他

- 人預約，得延長使用，但須於預約系統中更新延長時段。
3. 若有無預約使用、超時未登記、預約後未取消卻未使用等情形，登記該實驗室違規點數一點。
 4. 儀器開關機、使用、清潔與狀況排除皆有標準操作程序（SOP），所有使用者須依照儀器旁之操作手冊執行。若有未依程序操作或不當使用情形，登記違規點數一點；若導致儀器損壞，須負擔維修費用。
 5. 每次使用前後應依規定以專用清潔液或指定耗材進行清潔，所需耗材由各實驗室自理。
 6. 各實驗室若累積違規點數達三點，該實驗室所有使用者停權兩週；若再犯，停權期間逐次加長。
 7. 各儀器使用規範細節依據管理實驗室公告實施。

四、施行條款

本要點經公用儀器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適用於核備日期以後所採購之新儀器；既有儀器得由管理教師建議，依程序辦理。

五、附則

1. 本要點之未盡事宜，得由公用儀器管理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增修補充。
2. 本要點經公用儀器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提系務會議核備，並公告實施。
3.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參考本要點訂定各儀器專屬之作業規範（如特殊收費標準、耗材規範等）。